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洋城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汪自強律師

被上訴人 蘇色萍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

01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
02 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4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5 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李文龍於民
06 國109年間，經訴外人劉嘉宏介紹，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共
07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交付上訴人所簽發之同面額
08 系爭支票以為擔保，詎被上訴人逾期提示該支票後遭退票。
09 被上訴人既非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自無票據法第14條第2
10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被上訴人依票據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1 票款1,0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12 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13 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
14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5 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
16 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17 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
18 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20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4 法官 林 麗 玲

25 法官 王 怡 雯

26 法官 藍 雅 清

27 法官 方 彬 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